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882民初2235号

王小萍：原告刘勇诉被告连州市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、第三人廖捷、黄美华、黄春苗、王小萍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而无法直接送达起诉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9时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。逾期本院依法将作出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